



大同高中員工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職別											現住址	縣 區 鎮 鄉 里 村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底薪											到職日期										
項目	本結婚	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結婚日期				各項補助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結婚： (1) 戶口謄本 (2) 健康檢查報告表 2. 生育： (1) 戶口名簿影本 3. 本人喪亡： (1) 除戶後戶口謄本 (2) 死亡診斷書							
	子結婚	子女姓名					職業	結婚日期														
	子女婚	子女配偶姓名										職業										
	生育	出生嬰兒姓名	出生別	出生日期				本次係第_____次申請補助														
	本喪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受益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與同仁之關係											
人亡																						
單位主管章											申請(受益)人章											
審核意見	1. 擬核給補助金額： <input type="text"/>										審核章	經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2. 其他意見： _____																					

- 說明：
1. 本申請書黑框內各項應由申請人逐欄填寫，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結婚時夫妻兩人均需作肺部 X 光檢查，地點各醫院。
 3. 子女結婚部分，夫妻雙方皆為本大同同仁時，以一人申請為限。
 4. 上列各項補助在公司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始可申請，服務未滿三年者減半核發。
 5. 本申請書流程：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室